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及的金额：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王功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撤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25】沪 0115 民初 138805 号）等相关诉讼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5】沪 0115 民初 138805 号），原告王功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撤诉申请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准许原告王功伟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减半收取计 40 元，由原告王功伟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